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拟定的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截止目前已不满足6个月财务数据有效期，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开展以2023年10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中介机构完成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以现金方式向秦皇岛铨源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惠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完成，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中创惠丰的股权，中创惠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于2024年1月19日对披露了《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4-003），并于同日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草案）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04）、《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等文件。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拟定的基准日为2023年7月31日，截止目前已不满足6个月财务数据有效期，交易各方及中介计划正在开展以2023年10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中介机构完成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